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星期三）發行 第7004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7004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刪除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2
- (二)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19
- (三)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24
- (四)增訂並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條文……………25
- (五)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條文……………33
- (六)增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條文……………33
- (七)刪除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34
- (八)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36
- (九)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38
- (十)制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39
- (十一)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條文……………46
- (十二)刪除並修正國家安全法條文……………47
- (十三)修正保全業法條文……………47
- (十四)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49
- (十五)增訂並修正公平交易法條文……………56
- (十六)修正貪污治罪條例條文……………58
- (十七)修正行政罰法條文……………59

(十八)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62

二、任免官員……………64

貳、專載

中華民國一百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
節大會暨宣誓典禮……………68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8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84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 號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七、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三章章名、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百五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二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章章名、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七、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三章章名、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百五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二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章章名、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三

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三條之一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第四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 八 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 十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

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六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十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

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九十八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一百十四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

裁定不予准許。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一百二十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

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二百十六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

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

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

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

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二百六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百九十九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01 號

茲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

第 二 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 三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其上訴，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適用舊法之規定。

第 四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第 五 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命令減增同條第二項之數額者，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依前項規定應改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於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第 六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二、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之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繼續審判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再審事由，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

第 八 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簡易訴訟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第 九 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判決，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十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原法官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終結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處分機關者，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送交該管地方法院，視為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該法院。

第十一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第十二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原法院依舊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終結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事件之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

第十三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之應作為期間，屆滿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三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算。

第十五條 本法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1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

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監督各該庭事務。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三十二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21 號

茲增訂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

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行政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 第 三 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 第 四 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同庭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 第 五 條 各級行政法院之員額，依本法附表一、二之規定。
為應業務需要，在附表一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總額額度內，司法院得訂定各高等行政法院員額配置表，為適度之人力調度。
- 第 七 條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三、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第 十 條 高等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三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經遴選曾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前二項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生效；但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部分，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第十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前項司法事務官以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者為限。

第十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 一、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 二、依法參與訴訟程序。
- 三、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五人，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

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遴選或甄試審查訓練合格者任用之：

- 一、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者。
-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曾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授，講授憲法、行政法、租稅法、商標法、專利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主要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五、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有憲法、行政

法之專門著作，並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任簡任公務人員任內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六年以上者。

七、經律師考試及格，並有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經驗十二年以上，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具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資格，其由普通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改任者，應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於任用前，並應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任職訓練；其遴選辦法及任職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格者，應經司法院成立之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合格，並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前訓練合格後任用之；其甄試審查辦法與職前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甄試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指派人員並遴聘行政院及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其中行政院代表、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附表一：高等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

職 稱	員 額	說 明
院長	一	院長係由法官兼任
庭長	四~三〇	一 庭長係由法官兼任 二 庭長員額係獨立於法官總員額之外
法官	八~六〇	

法官助理	一二~七〇	
司法事務官	〇~一〇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紀錄	一二~九〇	每位庭長及法官各置紀錄書記官一人
行政	四~一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六	
政風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會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六	
統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資訊室 主任	一	
設計師	一	
資訊管理師	一	
助理設計師	二~五	
通譯	〇~二	
執達員	〇~二	
錄事	一二~四三	
庭務員	三~一八	
法警 法警長	一	
副法警長	〇~一	
法警	四~二二	
技士	一	
總計	七二~三九六	

附表二：最高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

職 稱	員 額	說 明
院長	一	院長由法官兼任
庭長	八~一四	一 最高行政法院置八~一四庭 二 庭長係由法官兼任 三 庭長員額係獨立於法官總員額之外
法官	三二~五六	最高行政法院置八~一四庭，每庭置法官四人
法官助理	四〇~七〇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紀錄	三六~六三	每兩位庭長或一位法官各置書記官一人
行政	二一~三〇	
人事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政風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二	
會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統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二	
資訊室 主任	一	
設計師	一	
資訊管理師	一	
助理設計師	三~六	
通譯	〇~二	
執達員	〇~二	

錄事	三三~四九	
庭務員	〇~一〇	
法警 法警長	一	
副法警長	〇~一	
法警	九~一一	
技士	一~二	
總計	一九三~三三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671 號

茲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 六 條 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案件，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民事、刑事第二審上訴、抗告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681 號

茲增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三十條之一 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691 號

茲刪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刪除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 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年內，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違反前項第三款修正前罰鍰不繳納，經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得於五年內繳清罰款後，申請核發。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末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九十條之二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01 號

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一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一條之一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

將來一定期日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第 六 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

- 一、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二、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
- 三、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11 號

茲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21 號

茲制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室內：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指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PM10）、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懸浮微粒（PM2.5）、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三、室內空氣品質：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及檢驗測定或監測方法。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物通風設施、建築物裝修管理及建築物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

二、經濟主管機關：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及空氣清淨機（器）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

三、衛生主管機關：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及菸害防制等相關事項。

四、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之空調設備通風量

及通風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

第二章 管 理

第六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

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第七條 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第九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前二項專責人員之設置、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證之申請、審查、許可證有效期限、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並得命提供有關資料，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者，處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

或使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前項改善期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人員資格、查核、評鑑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文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

範、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之管理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依本法命其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能於前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者，得於接獲限期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切實依其所提之具體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視為屆期未改善。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日起，一年內經二次處罰，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而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有嚴重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未於限期改善之期限屆至前，檢具資料、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改善。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31 號

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 七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

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41 號

茲刪除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國家安全法刪除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刪除)

第 六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51 號

茲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保全業法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保全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對前項之檢查及要求，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保全人員資格，其有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所屬保全業即予解職。

第十六條 保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備應有之設備。
-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不為投保責任保險或中途退保。
-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
-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於應予解職之保全人員，未予解職。
- 五、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61 號

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八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 六 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 二、通緝中。
-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

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出國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八項規定；第三項之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三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但其涉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通知司法機關：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 二、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 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七、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九、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 十、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 十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項規定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外國人出國前，應組成審查會審查之，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
- 三、依其他法律應限令出國。
-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七日內出國。

第一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
- 二、未經許可入國。
- 三、逾期停留、居留。
- 四、受外國政府通緝。

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六十日，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三十日止。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入

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第二項收容、延長收容及第三十六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71 號

茲增訂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

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減輕或免除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所命之罰鍰處分：

- 一、當尚未為中央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二、當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

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事業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81 號

茲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貪污治罪條例修正第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六條之一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
-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

茲修正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长 曾勇夫

行政罰法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

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80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器腳踏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

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

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任命陳泰源為行政院主計處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徐弘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任命謝倩蓓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張兆琦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健國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簡良珍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審計，許美鈴為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

任命吳仁煜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黃麗足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郭振益為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劉顯惠、吳明昌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黃錫璋、洪添保、呂澎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珮綺、李惠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倩、謝嘉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國鴻、黃翊哲、林蕙芳、游智棋、方欣、吳金芳、鄭凱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慧美、昌佳璟、鄭嘉雯、王慧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德山、周碩政、許鈞雅、張伊君、陳淑慧、萬柏彥、鄭芳琪、洪紹揚、賴若盈、吳彥廷、陳冠宇、吳榮軒、吳嘉修、林瑞鈞、賴嘉豐、林澄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孟豐、曾麗珠、詹淑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素卿、洪玉梅、黃尚亨、羅翔文、廖俊凱、林福村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任命曾其立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任命葉錦祥為新竹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顯政為雲林縣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饒嘉博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許喬閔、饒復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侯慶、許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櫻子、李盛基、侯仁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瑞瑋、陳庚鴻、吳政儒、柯思吟、張月萍、李宜蓉、周伯融、李璧昫、陳慧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沛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明鴻、劉貞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惟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泰慰、許懷仁、劉家琪、楊玉潔、莊緯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秋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關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曉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鐘立偉、許木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任命楊肅強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任命鄭彩堂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周傑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分署長。

任命張志龍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分析師，王若蘭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盧振茂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

任命黃淑媛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靳開聖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簡美慧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鄭嘉欣、鄭世揚、林宏松、陳銘鋒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

任命薛月對為經濟部會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榮宗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

長。

任命張景涵、蔡金盛、連英賀、林嘉宏、王嘉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政鋒、蔡博聿、黃浩原、陳美君、永薇、張曾靖琦、黃靖雯、陳怡如、李頌憲、黃自強、陳婉茹、顏沛榆、黃怡萍、王燕森、陳秀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宜淳、沈舒婷、吳承祐、沈俊杰、陳人華、王意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勤鐘、高維駿、謝憲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尤明村、吳岳鴻、楊鴻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嘉瑜、曹富傑、蔡宜君、李純孝、高一信、李佳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任命李漢祺、黃福隆、張玉坤、藍榮隆、廖本誌、李建平、范鴻明、黃仁和、陳建穎、紀志弘、林凱、劉嘉慶、陳威政、謝文雄、張亨至、劉明信、王獻德、黃秋霖、曾錦祥、詹格祥、陳維竹、陳志聖、張德鴻、林總志、陳森源、陳銘智、許俊清、李文生、張闊利、黃順達、吳菘添、黃賢忠、陳文益、蕭銀柏、楊慶錫、白文正、王水源、陳冠洲、陳宏信、許文煒、許妙瑞、曾國銜、陳楨昀、李惟聖、楊振輝、蔡南達、鄭炳仁、呂火煌、常晏誠、王善生、洪慶鴻、邱國峯、黃景熙、蕭志宏、蔡長州、施志和、李崑雄、施南旭、黃啟能、黃淋傑、李銘鋒、蘇阿信、顏榮志、蘇家民、李豫新、徐瑞隆、林志隆、陳開鈞、李有倫、紀呈霖、呂家進、龔永祥、王慶章、黃鴻鑫、張

浙舟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專 載**  
~~~~~

中華民國一百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

一百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新任司法院大法官陳碧玉、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駐多明尼加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侯平福、駐巴拉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劉德立及駐甘比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陳士良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及國父友人後代等約二百餘人與會，會中由國史館館長呂芳上專題報告：「孫中山先生與臺灣及其歷史遺產」（全文如后），典禮至 10 時 50 分結束。總統並於典禮前（9 時 30 分）與國父友人後代在總統府臺灣晴廳進行溫馨茶敘。

孫中山先生與臺灣及其歷史遺產

壹、前言

二十一世紀一開始，在臺灣政治史上發生了一個重大的變動：政黨輪替，靠全民直選的結果決定由誰來執政。民國 97 年，孫中山

先生創建的國民黨再靠選舉贏回執政權。這種民主政治的實踐，不能不使人緬懷孫中山先生，他以自由、平等、博愛，粉碎了千年帝制，改變天經地義的王朝歷史，開創新的國家體制，然後才有二十一世紀開始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平和的政權交替與發展。回顧歷史，中山先生雖然只短暫到過臺灣三次，但顯然中山先生的歷史遺產確實留在臺灣，而且發揚光大。

要了解中山先生與臺灣的關係，不妨從三方面入手：第一、中山先生三次來臺的史實及其革命活動帶給臺灣什麼衝擊？第二、1920年代臺灣人心目中的孫中山形象如何？第三、中山先生逝世後留給臺灣的歷史遺產又是什麼？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貫穿其中的臺灣政治運動與社會思潮發展，正展現了中山先生的主張與其所主導的國民革命運動對近代臺灣政治變遷的複雜影響。

貳、孫中山先生三次來臺灣的史實

1894年，中日第一次戰爭，清廷戰敗，臺灣被迫割讓。當時丘逢甲寫下了離臺詩：「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扁舟去作鴟夷子，回首河山意黯然！」這首家喻戶曉的七絕。同一時期，中山先生組成近代中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正式啟動了革命運動。甲午戰爭的失敗，臺灣割給日本，暴露清廷的積弱，激起民族主義在臺灣的狂潮，也對中山先生主導的革命勢力，起了催化作用。民國34年(1945)，中日第二次戰爭因中國勝利而收回臺灣，「六百萬民同快樂，壺漿箪食表歡迎」。然而不旋踵，中山先生建立的中華民國政府即因國共分裂而播遷臺北，臺灣與國民革命的歷史因緣，堪稱特殊而曲折，中國大陸的政治情勢，直接間接的與臺灣政局發生互動。

依據資料，孫中山先生一生至少到過臺灣三次。1900年9月，中

山先生首次來臺灣。這一年，中國發生庚子拳亂，引發八國聯軍之禍，中山先生利用情勢，策劃惠州起義，這時中山先生抱著從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獲得援助的希望。同時早在1897年秋，陳少白就已來臺建立興中會臺灣分會，結合了楊心如、吳文秀、趙滿朝、容祺年等同志，基本上已有了革命組織的基礎。加上臺灣地近中國大陸，與廈門一水之隔，接濟和內渡均稱方便。便航向臺灣，以臺灣作為策劃第二次起義的基地。

1900年9月28日，中山先生從神戶經馬關到基隆，旋進駐臺北，指揮部設在新起町（今長沙街、中華路一帶），住在臺北聞人李春生的小洋樓。10月8日，鄭士良奉孫命起義於惠州三洲田，並以進取廈門為目標。10月中旬，從鎮隆出師後，等待臺灣的軍械支援，即可揮軍指向廈門。但因兒玉食言，軍械接濟之事落空，第二次起義宣告失敗，中山先生遂於11月10日乘橫濱輪赴日。他的這次來臺，停留時間最久，總共42天，在近代革命史上，極具意義。

民國元年2月清帝退位後，中山先生辭讓大總統，並舉袁世凱以自代，不意袁缺乏政治遠見，失信於民，刺殺國民黨代理理事長宋教仁，又違法向五國銀行團借款，意圖破壞政黨政治。民國2年7月，國民黨人忍無可忍，發動討袁的二次革命，但因勢力懸殊，國民黨人在江西、南京、上海的主力先後失敗，中山先生只好偕同胡漢民等人離開上海，經過福州，搭日輪信濃丸到臺灣再轉赴日本。這是中山先生第二次來臺灣，下榻臺北御成町的梅屋敷，即今中山北路國父史蹟紀念館。據梅屋敷主人大和宗吉的弟弟藤井悟一郎的回憶，孫先生著黑色西服，不多言語，食量不多也不嗜酒，隨行除有日人保護外，臺灣總督府也派憲兵在門口警戒，似是禮貌接待，也不無監視意味。儘管如此，孫還是見過了興中會老同志楊心如、當

年割臺時北部抗日軍首領陳秋菊等人。中山先生這次在臺停留時間短暫，也沒有太多的活動，8月9日就到日本神戶。

民國2年到5年中，孫中山先生在海外奔走，目的是討伐袁世凱。民國5年6月，袁世凱病死，軍閥割據，迫使中山先生於6年8月南下進行護法事業，7年4月遭地方軍閥的杯葛，桂系陸榮廷與政學會首領岑春煊等，改軍政府為總裁制，明白排斥中山先生的領導地位，中山先生乃辭護法軍政府大元帥職。5月21日發表辭職通電後，偕胡漢民、戴季陶等，乘大阪商輪蘇州丸離粵，經汕頭、臺北赴日，一行於6月初到臺北。這是孫中山第三次來臺。

關於中山先生這次來臺，唯一且也是最可靠的紀錄是隨行的戴季陶在民國16年2月，於廣州中山大學對臺灣革命青年團的講詞中提到：民國7年中山先生離開廣東，經過臺灣去日本時，很想與臺灣同胞見面，發表意見、宣傳主義，喚起民眾的意識，鼓吹愛國的精神，但因日本殖民政府的阻撓而未能實現。

戴季陶指陳日本殖民政府阻隔臺胞與中山先生的接觸，也害怕日本開化派有識之士對臺灣人啟迪新思想，換言之，日本政府害怕臺灣人與中國民眾的聯繫，會導致殖民統治的崩潰。戴季陶說：「臺灣的民眾則是我們中國的民眾，臺灣民眾的團結就是我們民眾的力量。臺灣民眾愛祖國的熱忱，則是我們民眾革命精神的發揮。」

同一篇演講中，戴季陶又特別提到中山先生逝世前，兩人一起討論日本問題時：中山先生特別指出，在當時情勢下，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且要使臺灣與高麗兩民族，在最少限度得能自治的實現。當時國民黨正採取聯俄容共政策，致力於國民革命運動之際，中山先生把日據下的臺灣與韓國（高麗）等同看待，要求日本最起碼要給予高度自治，這是可以理解的想法。中山先生主張臺胞爭取臺灣

自治政府的策略，是當時中國有識之士如梁啟超等人共同的想法，他們的看法自然也影響當時臺民政治運動的走向。

叁、孫中山先生在臺灣人心目中的形象

1905年，中山先生主導下的中國革命同盟會在東京成立。1910年就讀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的翁俊明與同學蔣渭水、杜聰明等，在學校成立「同盟會臺灣通訊處」，呼應中山先生倒滿的號召。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知識分子，他們對中山先生的認識，一是來自傳統的漢民族意識，一是來自辛亥革命的成功。據當時就讀臺灣醫學校的杜聰明回憶：

民國初年前後，筆者是在醫學校之學生時代，我們臺灣青年雖受日本統治下，但我們漢民族的意識很旺盛，每朝起床就閱讀報紙看中國革命如何進展，歡喜革命成功。我們醫學校學生及國語學校學生有志相聯繫，秘密集會。記憶一次星期日在艋舺平樂遊料理店，數次往和尚洲柑園內聚會，討論時局的變化，及募款寄往國內作革命資金之一部份，醫學校學生中最熱心者蔣渭水、翁俊明、蘇樵山、曾慶福及筆者等。國語學校有李根盛。又當時國內自福州有同級生王兆培，自漳州有後級生陳春輝在學，國內事情比較清楚，留學生我們很歡喜聽他們的報告革命成功的經過。

辛亥革命成功，在臺灣即使是傳統文人，也對中山先生深致讚賞，出身霧峰林家的林癡仙，民國元年作〈孫逸仙〉詩三首，說孫「掃盡五千年帝政，佇看黃種人出頭」，又說「早重民權唱自由」、「共和新國耀寰球」。

對臺灣青年而言，辛亥前中國受滿清之害，臺灣則受日本異族統治，在漢民族意識下，有血濃於水、聲氣相通的感受。辛亥革命

之後，在中國，民族主義初步達成，進而求國際地位的提升，以及國內政治的革新；在臺灣，民族運動或寄望於中國革命事業的進一步發展，或自求多福，不論激烈或溫和的反日抗爭，似乎仍有賴於「民國革命元勳」、「弱小民族救主」—孫中山的帶領。

有兩個例子可說明臺灣青年針對海峽兩岸政治社會命運進行了思索。孫中山讓位袁世凱後，袁走向獨裁專制的野心逐漸暴露，具有血氣之勇的臺灣知識青年深感憤恨，亟欲除之而後快。眾議推派臺北醫學校翁俊明與杜聰明二人北上刺袁，專攻細菌學的杜聰明建議，培養霍亂菌投入自來水源頭可以「毒死」袁世凱。民國2年8月，杜、翁二人攜帶三瓶霍亂菌由基隆經日本轉大連，再經山海關入北京。在北京盤桓多日，屢探形勢，發現袁氏府邸門禁森嚴，無法潛入，只好廢然而返。杜聰明後來回憶說「這件事現在回想起來，的確非常幼稚，但也表現了年輕人的志氣，更重要的是反映了當時臺灣青年痛恨帝制，傾慕民國的強烈心理，並不因受異族統治而稍減。」民國5年，杜在大阪加入中山先生領導的中華革命黨。

同一年，臺灣發生了苗栗事件。主要人物是羅福星。羅福星，17歲（1903年）隨祖父來臺，住苗栗牛欄湖（造橋），1907年加入同盟會，一度去南洋，1911年參加三二九廣州之役受傷脫險。民國元年返臺，以苗栗為根據地，聚合孫中山信徒發展抗日組織，民國2年12月，事洩被捕，被株連者有一千兩百人之多。民國3年3月受絞刑，臨刑前作〈祝我民國詞〉，把「中華民國孫逸仙救」八個字嵌於字首。日本殖民政府所編印的《臺灣警察沿革誌》說明苗栗事件的根源：「（臺灣民族）革命運動，全部是在支那革命與支那軍政要人保持密切連繫下進行的，所以其思想的傾向，乃至其背景都是站在三民主義，尤其是民族主義立場上的。」

其後，許多在臺灣或是臺籍的先烈先賢，像大力捐輸協助三二九之役板橋林家的林薇閣、熱心參加中山先生的護法事業，且是臺灣同胞恢復中華民國國籍第一人的霧峰林家林祖密。他們都是以畢生心血，毀家紓難的支持中山先生救國建國的理想。

中山先生在生前雖曾三次來臺，但因奔走革命，或因殖民政府的嚴密監視，很難與一般臺灣民眾打成一片。不過，透過媒體的介紹與傳播，臺灣知識分子對他其實是有相當深刻的印象，這只要看他逝世前後臺灣同胞的關切與悼念即可得知。

日據時期比較能代表臺民喉舌的報刊是民國12年4月在東京發行的《臺灣民報》，這一「被殖民者的發聲工具」，後來移回臺灣發行，以淺近平易的中文，刊載生活智識，並以啟發臺島文化、掀起同胞元氣為宗旨。1920年代該報不斷出現有關中山先生行蹤、言論的報導，其中最能呈現對中山先生人格觀感的是他逝世前後的報導。民國13年11月，孫應段祺瑞、馮玉祥之約北上，12月初經日抵津，身體已感不適，入京後病情加重。次年1月，數度傳出死訊，後均證明不確。民國14年2月21日及3月1日出版的《臺灣民報》，出現充滿感情的文字，訴說「孫中山先生之死不確」，和「孫文沒有死」的闢謠消息。文中指稱：孫而果真死，是中國的不幸，東洋的不幸，更是全世界的損失！孫的死果然是謠傳，那實該為中國四萬萬國民慶祝，更為東亞的大局、世界的前途慶祝，「弱小民族萬歲！萬歲！」這是臺民以「弱小民族」發出的呼聲。

民國14年3月12日，中山先生逝世，一群就讀北京大學的臺灣學生，立即以「北大臺灣學生會」的名義，致送一幅豪情悲切的輓聯：

三百萬臺灣剛醒同胞，微先生何人領導？

四十年祖國未竟事業，舍我輩其誰分擔！

當時就讀北大的洪炎秋回憶，1920年代三民主義思想瀰漫北方學界，臺灣留學生紛紛加入國民黨；同一時期就讀日本明治大學的郭國基在日本入黨，而上海大學的臺灣學生，政治上列屬左派的翁澤生，3月13日親赴莫利愛路弔孫之後，寫了一篇〈哀悼中山先生〉，發表在4月11日出版的《臺灣民報》上，稱孫是「平民的導師」、「革命的領袖」、「國民的國父」。

孫中山確定過世的消息3月13日傳到臺灣，《臺灣民報》於次日寫成、4月1日正式發表的社論：〈哭望天涯弔偉人—唉！孫先生死矣！〉，一開頭便說：「夢嗎？真嗎？3月13日的電文說孫中山先生死！可是這次似乎真的死了！想此刻四萬萬的國民正在哀悼痛哭罷！西望中原，我們也禁不住淚泉怒湧了！一封電報就能叫我們如此哀慟，這都為了什麼？」因為他是「自由的化身」，是「熱血的男兒」、是「正義的權化」，他「推覆滿清，引率國民，馳驅於革命而爭自由」，他高揭打倒軍閥、反對帝國主義，「真是替弱小民族吐了無限的抑憤！」他「眼中只有三民主義，只有正義，……四十年間統為正義、為主義而戰。」這位「自由正義的戰士」雖死，「而三民主義是還活著，自由正義永遠不死的，他的熱血還熱騰騰的湧著，而且永遠湧著！泰山頂上的鐘聲停了，但餘響還嘹亮著。酣睡著了人們也漸漸地醒起來了！」《臺灣民報》同一期，由張我軍執筆的〈常使英雄淚滿襟〉一文，追念孫中山，稱他為「弱小民族之父」、「自由正義之聲」。

孫中山先生在臺胞心目中的偉人形象，似乎還可從他過世後不論左派、右派臺灣同胞的紀念活動中看得出來。民國14年3月24日，臺灣文化協會主辦，以「臺灣有志社」之名，實際還包括臺灣文運革新會、臺灣青年讀書會等團體聯合在臺北舉行追悼會。當天，大雨

滂沱，容納三千人的會場，來了五千人，但無人退場，足見臺民對孫的熱誠。這次追悼會值得記述的事有二：第一、當日大會由王敏川主講中山先生事蹟，後由主持人施至善講述此會之來由，稱「孫公乃東亞之偉人、漢民族之明星，其主義與人格，無論何人莫不尊敬而崇拜之。」張一郎演講孫中山先生的主張，謂孫以不屈不撓精神建造中華民國；復倡亞洲聯盟主義以固東亞黃人，孫之死，是中國之不幸，亦東亞黃人之不幸。均把孫中山之地位提高到國家之上。第二、這場追悼會受到日本殖民政府刻意限制和干涉。當日會場禁唱悼歌、不准演講，張我軍的弔詞，涉及臺灣島人悲戚及反對帝國主義欺凌的字眼，均被要求刪去，最後連弔詞也不得朗誦。日本軍警刻意要切斷臺灣與大陸的聯繫，強迫臺民遺忘原有的歷史，重新塑造新的歷史與記憶，用心十分顯著的。為此，作為臺灣三百五十萬人喉舌的《臺灣民報》，在同時即提出抗議文—〈臺灣人不該哭孫先生的死嗎？〉這篇文章更是道盡當年中山先生在臺灣人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

嗚呼！中山先生逝世矣！民國的元勳！漢民族的領袖、東亞的大明星、世界的大偉人，這是孫先生可獨享的榮譽。孫先生四十年的革命生活，建設共和創造民國，其對主義的忠實，一貫的精神就可為世上政治家龜鑑。而且孫先生不獨為一個民國的革命家，他的對東亞的親善和世界的平和也非常努力了。又且對弱小民族的解放也非常盡力了。所以孫先生可稱謂民國革命的元勳，世界的平和神，弱小民族的救主了。所以這回孫先生的訃音傳出，中外之人莫不神慟心傷，爭吊〔弔〕偉人於千古。在臺北的諸有志，追慕先生的功德，於3月24日夜開追悼大會，吊大偉人之英靈，追悼偉人一事，何等尋常，而這回的追悼

會開會前，又有一番的干涉，什麼吊歌不可唱，吊辭要檢閱，唉！熱淚是悲傷之極由心內流出的，那禁得住淚灑滿襟呢？唉，一偉人的死，我們臺灣人不該放聲大哭？怎麼也不該吞聲滴數點的悲傷淚嗎？

民國18年6月，南京舉行中山先生奉安大典，臺灣民眾不顧日人干涉，指派謝春木、王德麟代表致敬。日據初期，臺灣的知識分子對中山先生的印象或許並不深刻，但幾十年後，孫先生作為時代開創者的歷史形象，顯然已深烙在臺灣知識界中。臺灣在日本的統治下，日、中、臺的關係特別敏感又複雜，中山先生給臺民什麼樣的啟發呢？也許「臺灣的魯迅」、「臺灣新文學之父」賴和當年給孫先生的輓詞，可以提供一個答案：

當四萬萬同胞，酣醉在大同和平的夢境中，生息在專制忘我的傳統道德下，嬉戲在豆剖瓜分的危懼裏，使我們曉得有種族國家，明白到有自己他人，這不就是先生呼喊的影響麼？

先生的精神久嵌入在四萬萬人各個兒的腦中。使這天宇崩、地軸壞、海橫流、山爆烈、永劫重歸，萬有毀絕，我先生的精神，亦共此空間，永遠永遠的不滅。

在這樣的氣氛下，臺灣青年例如翁俊明、李友邦等，毅然赴大陸投入國民革命的行列，是可以想像的事。

肆、孫中山先生留給臺灣的歷史遺產

民國94年8月21日，中國國民黨在臺北召開十七屆中央評議會第一次會議，黨主席馬英九先生提到，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先生到臺灣，臺北人廖進平募了六萬元給孫，當時孫中山先生身無長物，便將隨身攜帶的威士忌酒送廖，這瓶酒後來成為廖家傳家寶。廖進平曾是民國16年蔣渭水領導的臺灣民眾黨的宣傳部長，是三民主

義的信仰者，不料在民國36年的二二八事件中失蹤。民國94年二二八受害家屬座談會中，廖進平的哲嗣廖德雄先生把傳家寶的「國父酒」送給了當時還是黨副主席的馬英九。這則故事可以有深一層歷史的思考：自晚清、1920年代、戰後以來，中山先生留在臺灣的，實有極為深厚的感情、共同記憶和歷史遺產。

孫中山先生的晚年，從歐戰後的世界思潮裏，汲取民族自決與民主主義主張，豐富了他的民族、民權主義內涵；從十月革命後的俄國，學習到組黨的方法與理念，也使他的民生主義更具時代意義。不論是中山先生生前或死後，這些都使得在日據下臺灣島內或海外的知識分子，直接間接的、或多或少的受到感染和影響。1920年代開始所謂的「臺灣民族運動」，以臺灣為主體，或中臺聯手對抗日本帝國主義，實衍生出相當複雜的臺灣政治與文化民族主義。如果說在1920年代初期，林獻堂領導的臺灣文化協會及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臺人受民族自決思潮影響，為爭取參政權，「謀臺灣文化之向上」，要求自治的非暴力政治文化訴求，這多少是受梁啟超、戴季陶等人的啟發有以致之。另有一股力量在中國大陸遙相呼應，上海、廣州、北京、南京等地求學的臺灣青年，受到中山先生扶助弱小民族主張的影響，或投入國民革命行列，或自立團體進行反日本帝國主義運動。舉例來說，孫中山先生逝世後，民國16年初，張深切、張月澄、郭德欽等人在廣州成立的「臺灣革命青年團」，樹立革命旗幟、向日本殖民者公開宣戰，宣言書是這麼寫的：共產主義是西方怪物，三民主義是東方偉物，「三民主義的偉力，足使全世界的帝國主義者心寒膽顫，由於據此而奮鬥的中國民族革命發展而愈加強了世界弱小民族的勢力。同時，我孫中山先生的精神與三民主義也越顯出它的偉大。……他雖然已經逝世了，但是他的偉大精神仍

繼續指導著東方弱小民族的革命運動。」顯然，孫中山先生領導中國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壯舉，的確給了被殖民的臺灣人很大的鼓舞。

1920年代臺灣的殖民社會的確催發了臺灣民族運動，但也埋下分裂的種子。這一時期臺灣知識分子開始研讀孫中山全集，欽慕中山先生思想行動。臺灣應自日本人手中解放出來，變成多數知識分子的共識，但用什麼樣的革命手段則有不同看法。民國15年8月，《臺灣民報》開始出現本土的陳逢源與留俄的許乃昌有關中國革命性質的論爭，論戰維持五個月之久。雙方都拿中山先生的思想為論據，可見其影響之深。這一場論戰導致了民國16年初臺灣文化協會的分裂，形成三派別、兩團體：左派以連溫卿為首，講求階級鬥爭；介於左右之間的蔣渭水被視為折中派；蔡培火主張現狀妥協下的民族自保，被看作極右派。在團體上「文協」變為左派，以連溫卿、許乃昌為主幹；民國16年年7月成立的「臺灣民眾黨」，由蔣渭水主導，在林獻堂、蔡培火「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還沒成立前（1930）均屬於這個系統，被視為右派團體。蔣渭水被稱為「臺灣的孫中山」，顯示這時期蔣的想法和臺灣民眾黨的主張，最具中山先生歷史遺產的象徵意味。

蔣渭水，臺灣宜蘭人，曾「以中華民族作日本國民的臺灣人」自況。民國15年，蔣渭水在臺北創辦文化書局，以介紹中國名著並專辦「勞働問題農民問題諸書」為務，廣告中推出的書單，包含了水滸、三國、儒林、新詩、新女性雜誌之外，有更多的孫中山民生主義、建國方略、孫逸仙傳記、寫真、相片，及日文社會主義相關新書，不啻為當時臺灣新文化的櫥窗。這時期蔣渭水讀了中山先生的許多著作，對孫先生的政治主張和革命經驗多所體會，對國民黨推動

的國民革命更有其個人獨到的見解。他在《臺灣民報》一連發表40篇〈中國國民黨之歷史〉，盱衡民國16年後臺灣政治的變局，認定左傾的階級鬥爭方法，在臺灣現狀是不可行，而中山先生民國13年之後革命策略，國民黨民國15年的北伐，民國17年的統一過程，則頗值得臺灣政治運動作為借鏡與參考。蔣渭水後來的政治運動多汲取孫中山的政治遺產，確實是日據時期典型的臺灣「孫文主義者」。

民國34年日本戰敗，臺灣歸還中華民國，很多臺灣家有藏書的知識分子，將蒙塵已久的孫中山著作拿出來好好展讀，就像黃得時的敘述，「以前我只知道三民主義是民族、民權、民生，但並不知道內容究竟是講什麼事情。現在我花了整整三天的功夫，把這兩本書（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和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從頭到尾，細心閱讀，使我深感國父確是一位繼往開來、頂天立地的大思想家。……」沒有藏書的人，則如傲岸的臺灣作家楊逵說的：大家趕著印，搶著去買孫中山的《三民主義》。

歷史的許多發展，往往出人意表，民國38年國、共的慘烈內戰，迫使中山先生建立的黨和政府播遷臺灣，堅持中華民國正統，與矢志繼承中山先生遺志。半個多世紀來，這種以孫中山崇拜為中心的政治體制，跟著臺灣本土勢力的挑戰而發展。八〇年代民主化後，民國89年，國民黨喪失了政權，民國97年，又贏得選舉，重新執政。表面上看來，這是孫中山建立的黨一次重大挫折，但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孫中山建國的終極目標是要走西方的政黨和議會政治，政黨輪替何嘗不是中山先生民主政治理念與主張的具體實現，正可以說明孫中山的歷史遺產留在臺灣有其重大的意義與價值。

伍、結論

孫中山先生是具全球視野的時代人物，討論他與臺灣的關係，

不能將生前、死後簡單地切開觀察，也不能光看他踐履斯土的行動而不注意他思想層面的印記。

孫中山先生曾三次到臺灣。第一次來臺，把臺北當作惠州起義的革命基地，第二、三次來臺，都是在革命事業遭受頓挫之時。他對臺灣既有深情，又寄厚望；他矢志革命雖在甲午之前，但清廷割臺之舉，「棄臺民即散天下」，確實加深中山先生顛覆清廷之志。孫終有生之年，自知無力解決臺灣問題，但在臨終之前還惦記著日據下臺民的政治走向。日據時代臺灣在殖民政府管控下，訊息的來源不多，但提及「漢民族領袖」的孫中山先生，一般人民多肅然起敬，知識分子就更見其印象的深刻，只要看民國14年孫先生逝世時《臺灣民報》所刊出不分左派、右派文字中，以「國民之父」、「東亞大明星」來尊崇，以及之後每年熱烈舉辦孫先生紀念會（直到民國18年被禁），即可深深感受。

中山先生出身農家，卻能成就不平凡的事業，自有其人格的特質。與孫先生交往深切的吳稚暉未見面時認為他屬江洋大盜，既見面後說他具有「自然的偉大」。研究中山先生生平的西方學者，如韋慕庭（C. Martin Wilbur）、史扶鄰（Harold. Z. Schiffrin）盛稱孫先生為「永不灰心的革命家」、「世界公民」。其實早在1905年革命黨人陳天華已認定中山先生「彼之理想、彼之抱負，非徒注眼於本族止也，欲於全球之政界上、社會上開一新紀元，放一大異彩」的「世界大人物」。更具體的說：中山先生一生以「天下為公」為理念，有權也不謀私，淡泊自持，簡單樸素，人所共知。他是一個學者兼政治家型的人物，民初時人已認定「具有革命思想而又能實行革命規畫者，舍孫文以外，殆不多見也。」更重要的是他還具有恢宏的氣度、開闊的眼界、寬廣的思路。當一般人注意局部時，他往往能看到全體；

別人忙於現實時，他能回溯過去、展望未來；他所看到的，不只是一個人、一件事或一小區域，而是一大群人、整個中國、大亞洲、全世界。在個人特質上，中山先生是一位自強自信、樂觀進取的人，有強烈使命感；膽略過人，故能藐視困難，勇於承擔風險；他不沉緬過去，但又能勇於接受教訓和經驗，順應時潮，面向未來。在日本治下的臺灣知識分子對孫先生感受深刻，原因或不難從其人格特質中求得一二。

最後，要明確指出，孫中山先生是改變中國歷史格局的大人物。早在1895年3月與日本駐港領事的交談中，他已明確提出中國革命是以成立共和國、選舉總統為目標。他希望中國走議會政治、政黨政治的路線和信念，終其一生未曾改變。經過100年後，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終於步上民主政治的坦途，這是孫中山先生理想的實現，中華民國的確是國父孫中山先生理念的繼承者。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民主化成就，應是今天紀念孫先生146歲誕辰的最佳獻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年11月11日至100年11月17日

11月11日（星期五）

- 與國父在臺友人後代茶敘（總統府）
- 主持「100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並聽取國史館館長呂芳上以「孫中山先生與臺灣

及其歷史遺產」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總統府）

- 蒞臨《中華民國發展史》新書發表會致詞（國立政治大學）

11 月 12 日（星期六）

- 蒞臨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千人大合唱」開幕儀式與現場民眾高唱「國父紀念歌」等歌曲並致詞（國父紀念館正大門前台階）
- 蒞臨「建國百年鯤鯨王平安鹽祭開幕典禮」致詞、發送鹽福袋並至南鯤鯓代天府參香祈福（台南市北門區）
- 蒞臨「逢甲大學建校50週年慶祝大會」暨「百年樹人」植樹典禮致詞並植樹（台中市西屯區）
- 蒞臨「成功大學世界校友會理事長高峰會」致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 蒞臨中華民國成大企業管理協進會「金舵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11 月 13 日（星期日）

- 蒞臨「專業、熱情、百分百：臺中縣100年醫師節慶祝大會」致詞並頒獎（台中市新天地餐廳）

11 月 14 日（星期一）

- 蒞臨「功文文教機構」32週年暨「功文文教基金會」22週年慶祝大會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 接見「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理監事代表一行

11 月 15 日（星期二）

- 蒞臨「2011全球客家懇親大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王朝酒店）

- 蒞臨「臺灣開漳聖王廟團發展協會第2屆第2次聯誼大會」致詞並就「開漳聖王」生平功績與在場鄉親問答（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6段北科第一期重劃區用地）
- 蒞臨「公職退休人員權益政策及人力活化策略」研討會致詞（考試院）
- 蒞臨「總統府與我」網路影像文化分享徵件活動暨總統府「兒童天地」網站「看圖說故事」聯合頒獎儀式致詞並欣賞得獎者作品（總統府）
- 蒞臨「艋舺青山宮靈安尊王聖誕千秋夜巡祭典」參香祈福並為「靈安尊王」啟程遶境扶轎（台北市萬華區）

11月16日（星期三）

- 蒞臨「行腳全臺灣」啟程儀式致詞（總統府）
- 接見臺灣之光系列人物：知本形象設計公司總經理蔡慧貞

11月17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A2區領導幹部一行
- 接見參加2011年第19屆「亞太經合會議（APEC）經濟領袖會議」我國代表團一行
- 接見「臺灣失智症協會」等國內社福團體代表一行
- 蒞臨「2011總統科學獎頒獎典禮」頒獎予「生命科學組」及「數理科學組」得獎人吳成文院士及吳茂昆院士並致詞（總統府）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0 年 11 月 17 日

11 月 11 日（星期五）

- 蒞臨「國立成功大學80週年校慶大會」致詞（台南市）
- 蒞臨「第65屆工業節慶祝大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ART BOX小美術館暨江賢二畫展開幕式」致詞（新北市淡水區）

11 月 12 日（星期六）

- 偕夫人蒞臨「中華光輝輪」命名暨交船典禮致詞（高雄市小港區）

11 月 1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4 日（星期一）

- 接見日本千葉縣知事森田健作（Morita Kensaku）等一行

11 月 15 日（星期二）

- 接見2011年「美國民主黨州主席協會」（ASDC）訪華團一行
- 接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新任代表裴仕文（Stephen Payton）

11 月 16 日（星期三）

- 蒞臨「『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全球熱愛生命獎章表揚傳愛博士邱伯安」暨「邱博士回饋弱勢出版自傳、畫動真善美首展揭幕典禮」頒發邱博士「全球熱愛生命獎章」、致詞並欣賞展出畫作（國立中正紀念堂）
- 接見「智慧城市論壇」（ICF）主席暨創辦人John G. Jung暨加拿大Waterloo市長Brenda Halloran等一行

11 月 17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